

聚焦院感防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提出感控人员配备新要求

各地禁以任何理由削减感控人员数量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感控人员，是医疗机构内从事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专业人员，是监督指导各项感控措施落实到位的关键。感控工作不力，极易引发交叉感染，甚至导致院内感染暴发、向社区传播导致疫情扩散蔓延。对此，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

合组近日专门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控人员配备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对感控人员配备提出新要求。

通知明确，各地要高度重视感控工作，全力支持医疗机构感控部门配备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感控人员数量。

合理配备感控人员方面，通知

要求，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机构的级别类别以及是否为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合理确定感控人员的配备形式和数量。

配备形式上，通知要求，专职感控人员主要配备在医疗机构感控管理部门，全职从事全院的感控日常管理和业务工作，不承担其他与感控无关的工作。不得临

时从其他科室抽调人员作为专职感控人员开展工作。兼职感控人员一般配备在不设病床的个体诊所、医务室等规模较小的医疗机构，或规模较大医疗机构的科室，开展本机构或科室的感控日常管理和业务工作。

配备数量上，通知要求，对于非定点医院，原则上按照每150

张至200张实际使用病床（含口腔综合治疗台）配备1名专职感控人员。对于定点医院，感控人员配备数量应当保持在非定点医院

的1.5至2倍。此外，通知还对优化感控人员专业结构、提高感控人员能力水平、落实感控人员职责提出具体要求。



云南华坪女子高级中学开学

校长张桂梅对新生说：到女高来了啥也不怕！

据新华社报道 8月23日是云南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报到的日子。

16岁的纳西族姑娘杨丽梅是今年159名高一新生中的一员。自幼失去父母的她与舅舅一家生活在离学校约300公里车程的丽江市玉龙县鸣音镇。报到当天，杨丽梅在校园内见到了张桂梅校长。了解她的情况后，张老师对她说：“到女高来了，啥也不怕！”

8月24日，华坪女高正式开课。杨丽梅说：“高中三年，我要再拼一点，考上好大学，将来学成后回报曾经帮助过自己的人。”

◀杨丽梅(右)与张桂梅在校园内交谈(8月23日摄)/新华社

住房租赁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租金上涨过快可调控

北京拟立法落实“房住不炒”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24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业内专家指出，《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对支持居民通过租赁解决住房问题，改善居住条件具有重要意义。其中，规范市场秩序、建立租赁合同网签系统、增加调控手段等多个亮点，将有效推动租赁市场平稳健康有序发展。

必要时实行租金指导价

征求意见稿提出，“本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健全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支持居民通过租赁解决住房问题，改善居住条件。”

近年来，长租公寓、租金贷、短租房等“租赁+互联网+金融”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出现，现有法律文件层级和内容与现实需要的不匹配问题日益突出。

此次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多种调控手段，并创新设置了租金指导价等措施。

其中第六十条拟规定：“本市建立租金监测和发布机制。住房租金快速上涨时，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限制住房租赁企业经营房源的租金涨幅、查处哄抬租金行为等措施，调控住房租赁市场。

必要时可以实行佣金或租金指导价”。

北京大学法学院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楼建波表示，这个措施一方面可以防止部分租赁企业在资本的助推下放大市场波动，另一方面，通过实行佣金指导价或租金指导价，将有助于减轻承租人的实际负担，即由政府分区域规定租金的上限或涨幅，确保租金保持在合理范围。

起居室等不得单独出租

征求意见稿的另一亮点是，北京市将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利用科技手段提供合同网签、信息查询、信息核验、登记备案等服务，并与公安、教育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出租人应当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网签住房租赁合同，同步完成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和出租登记。

“通过全市统一的租赁平台网签租赁合同，相当于给租赁市场提供了一项公共基础设施，出租人不用‘一事两跑’，也不用担心个人信息保存在企业的安全性。”北京市住建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近年来，群租房的安全、扰民问题突出，投诉居高不下。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出租住房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套、间出租，符合人均使用面积和每个房间居住人数的要求，明确住宅的起居室、厨房、卫生间、阳台、储

藏室等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此次，征求意见稿还加大了对承租人权益的保护，减轻承租人负担。例如，征求意见稿拟规定，提倡出租人按月收取租金，押金一般不超过一个月租金；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断水、断电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返还租赁住房或承担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

单次收租不得超过3个月

近年来，长租公寓在资本驱动下，长收短付、高收低出、爆雷、甲醛超标等乱象不断，严重损害了租赁当事人的权益。

此次征求意见稿充分体现了“严管”思路，要求长租公寓应当具备相应的人员、资金和管理能力，名称和经营范围均应当包含“住房租赁”相关字样，便于社会识别，同时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实名从业。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租赁企业向承租人单次收取租金的数额不得超过3个月租金总和，押金不超过一个月租金。同时，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情节轻重设定了罚则，增加了其违法成本。

楼建波表示，通过资金监管等方式，将防止住房租赁企业利用“资金池”无序扩张，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国家网信办：

企业上市须确保国家网络安全、个人信息安全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24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网信办副主任盛荣华表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我国深入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国新办24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由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有关情况。

据盛荣华介绍，当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的网络安全形势严峻复杂，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持续性威胁、网络勒索、数据窃取等事件频发，危害经济社会稳定运行。

“条例特别强调运营者的主体责任，这是基础、是关键。”盛荣华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坚持“谁运营、谁负责”原则。

“工信部将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安全保护、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技术能力建设，严格规范对基础电信网络的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活动。”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局长隋静表示，工信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压实电信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

营者的主体责任。

司法部立法一局负责人张耀明说，条例在制度设计上既体现了综合协调、分工负责的理念，也注意充分发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

“识别认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开展安全保护工作的前提。”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局长王瑛玮表示，条例从我国国情出发，借鉴国外通行做法，规定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定义、范围和认定程序。

对于认定的核心标准，王瑛玮认为考虑三方面因素：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对本行业、本领域关键核心业务起到基础支撑作用；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对其他行业和领域具有重要关联性影响。

盛荣华表示，条例出台并不是针对企业境外上市，而是为了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维护网络安全。“企业上市必须符合两条标准：一是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二是必须确保国家网络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盛荣华说。